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中包括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行健资本-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代表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曦先生为易联众董事长，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约6.5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张曦控制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支持公司持

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邢文祥 _____

唐予华 _____

苏伟斌_____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